



一驾驶人涉嫌危险作业罪被批捕

今年9月,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查处一起“百吨王”违法案件,驾驶人邵某因涉嫌危险作业罪,近日被乌兰浩特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百吨王”是指车货总质量达100吨以上的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货运车辆,其超负荷运行极易引发爆胎、制动失灵等交通事故。

9月14日21时15分,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国道G302公安检查站执勤时发现一辆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见

有交警执勤,神情十分紧张。这一反常行为引起了民警注意,于是立即引导该车进行称重检测。经专业称重设备检测,该车车货总重高达169300kg,超载率达365.4%。民警当场依法扣留涉案车辆,并对驾驶人全面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经深入调查发现,2025年4月,驾驶人邵某就因严重超载,被兴安盟科右前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处罚,并责令其立即整改。时过数月,邵某非但对整改要求置若罔闻,还为牟取非法利益再次铤而走险。其行为

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涉嫌危险作业罪。因此,乌兰浩特市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法向检察机关提请逮捕。目前,检察机关已对邵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交警提示:

严重超载会导致车辆制动、转向性能急剧下降,在行驶过程中极易引发侧翻、追尾等恶性交通事故,严重威胁驾驶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生命安全。同时,超

载车辆远超道路桥梁设计承重标准,会对路面和桥梁造成不可逆的损害,导致路面破损、桥梁坍塌等情况,增加公共基础设施的维护成本。此外,这种行为还严重扰乱公平的货运市场秩序,破坏了正常的经济运行环境。因此“多拉快跑”绝不是生财之道。超限超载不仅会面临罚款记分的处罚,更可能触犯刑法,带来严重的法律后果。广大驾驶人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道路交通安全。

(贾文芬)

开跑车漂移“炸街” 找刺激被交警查获

近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鄂托克旗大队根据群众举报,查处一起在十字路口玩车辆漂移的危险驾驶行为。

当日,该大队接到群众反映,一辆蓝色轿车在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金海路与鄂尔多斯西街交叉路口进行“漂移”,产生的巨大噪音严重扰民,并在路面留下明显车胎痕迹。

民警调取监控后发现,当日7时30分,一辆福特野马跑车,在该十字路口中间连续进行多次漂移甩尾动作,随后驶离现场。经进一步调查得知,驾驶该车辆的驾驶人为20岁的武某某,其从租赁公司租用了该车,并实施了这一危险行为,民警随后传唤了武某某。面对确凿证据,武某某对其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交代,此举是想体验跑车带来的刺激感。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交管部门对武某某实施的“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元的处罚,并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



交警提示:

马路不是赛车场,飙车、漂移、“炸街”等行为均属交通违法,极易引

发交通事故,造成严重后果。驾驶人

应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确保出行安全。

(邱璐 刘晓慧)

核载6人实载15人 超员驾驶严惩不贷

为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玉泉区大队开展面包车超员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10月11日,玉泉区交管大队六中队民警在S103省道开展秋季务工超员超载专项治理时,发现一辆行驶异常的面包车。民警立即拦截检查,发现原本核载6人的面包车竟载了15人,超员率达150%,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而面对民警的严正警示,驾驶人李某却辩称,没想到一大早就遇到了交警查车,丝毫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

民警首先将车内务工人员安全转运至务工地点,随后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李某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针对其私自拆除后排座椅加装简易板凳,涉嫌非法营运的行为,民警将其移交运管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交警提示:

超员驾驶会让车辆惯性增大、制动距离变长,极易引发侧翻

等交通事故。广大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超员驾驶,外出务工人员也要自觉抵制乘坐超员车辆。

(申丹 贾兵)

营运司机“收秋”饮酒 醉驾上路被查处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一名营运货车司机在帮亲戚“收秋”后饮用白酒,又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被交管部门查获,最终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将面临法律的严惩。

当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在S305省道回民小学附近开展酒驾查处行动。中午时分,执勤民警在

对一辆银色皮卡车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陈某满身酒气,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102mg/100ml,涉嫌醉驾。后经医疗机构抽血检测,确认其血液内酒精含量同样为102mg/100ml。

民警了解到,陈某驾驶的车辆具有营运性质。据交代,当天上午其帮

亲戚收秋,中午就餐时喝了几杯白酒解乏,自认为离家不远便心存侥幸驾车上路,结果被抓个正着。

由于陈某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目前,该案已移交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处理。

(申丹 贾兵)

撞死马匹后逃逸 错上加错受处罚

近日,阿拉善盟一货车司机在牧区路段撞死2匹马后驾车逃逸,警方通过排查大量监控视频锁定嫌疑车辆,最终依法对该车驾驶人处以驾驶证记6分、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当日清晨7时许,阿拉善盟阿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巴润别立中队接到牧民宋某报警,称其饲养的4匹马在X759线14公里处遭遇交通事故,2匹马当场死亡,2匹马重伤,肇事车辆已逃离现场。

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由于部分监控角度不理想、画面模糊,民警在对大量视频影像资料进行逐帧分析,逐辆比对车型、颜色等特征后,最终锁定一辆晋J牌照的大型货车有重大嫌疑。

经查,事故当日,李某驾驶该车辆从G1817乌银高速南寺收费站驶出,沿X759线由东向西行驶。途经事发路段时,因道路与周边草场无隔离措施,撞上了上路寻找水源的马群。事故发生后,李某未停车处理,而是驾车逃离现场。

针对李某造成财产损失的交通肇事逃逸行为,交管部门依法对其作出驾驶证记6分、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农村牧区道路常遇牲畜穿行,应提前观察路况、减速慢行。若发生碰撞,应立即停车报警,保护现场,任何逃逸行为都将面临法律严惩。

(路如意)

秋收农忙出行多 超员载客使不得

为进一步推进秋冬季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百日行动,10月20日,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国道大队开展了面包车超员超载、酒驾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并现场查处一起超员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该大队民警在通辽市辽河镇辖区开展整治行动时,发现一辆面包车载满乘客,执勤交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打开车门后,民警发现,在核载7人的面包车内,除驾驶人徐某某,车内还挤坐了8名携带农具的村民,实际载客9人,超过核定载客人数20%。据驾驶人徐某某交代,正值自家农田收割之时,为方便接送同村帮工的村民往返田间,他便抱着“挤一挤也没关系”的侥幸心理超员载人上路。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交管部门依法对徐某某处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当场监督其对超员人员进行安全转运。

(申丹 杜楠)